

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4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澎先生、陈翩女士和已辞职的谷仕湘先生 2024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刘澎先生、陈翩女士和已辞职的谷仕湘先生的任职、兼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；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，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澎先生、陈翩女士和已辞职的谷仕湘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